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成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成员及相关责任主体；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力、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